南昌航空大学面向海内外公开招聘

2020年“井冈学者（青年井冈学者）”

公告通知

根据中共江西省委教育工委、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井冈学者奖励计划”实施办法》（赣教人字[2013]56号）、《关于印发<“青年井冈学者奖励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赣教党字[2018]36号）和《关于做好2020年“井冈学者奖励计划”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赣教党字[2020]45号）文件精神，我校拟面向海内外公开招聘井冈学者及青年井冈学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下：

1. 岗位设置

根据《关于做好2020年“井冈学者奖励计划”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赣教党字[2020]45号）文件精神，我校推荐“井冈学者”名额4名、“青年井冈学者”名额8名。

“井冈学者特聘教授”岗在“环境科学与工程”、“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仪器科学与技术”等3个江西省一流学科原则上设置不少于3个，其他学科设置不超过1个，共计4个。

“青年井冈学者特聘教授”岗在“环境科学与工程”、“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仪器科学与技术”等3个江西省一流学科原则上设置不少于6个，其他学科设置不超过2个，共计8个。

二、基本条件

**（一）井冈学者特聘教授基本条件如下：**

1.特聘教授人选应具备《“井冈学者奖励计划”实施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年龄要求为：截至2020年1月1日，自然科学类、工程技术类人选年龄不超过45周岁（1975年1月1日后出生），人文社会科学类人选年龄不超过50周岁（1970年1月1日后出生）。特别突出和紧缺人选、续聘人选年龄可以适当放宽。

2.一般具有博士学位，在教学科研一线工作；海外应聘者一般应担任高水平大学副教授及以上职位或其他相应职位，国内应聘者应担任教授或其他相应职位。

3.胜任核心课程讲授任务；学术造诣高深，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重要成就；具有创新性、战略性思维，具有带领本学科赶超或保持国际先进水平的能力；具有较强的领导和协调能力，能带领学术团队协同攻关。

4.恪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拼搏奉献精神。

5.聘期内原则上全职在受聘我校工作，特殊人才聘用学校报省教育厅审批同意，在受聘我校工作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应在签订聘任合同后一年内到岗工作。

6.同层级人才计划支持期内一人只能获得一项，已入选较高层级人才计划的不能获得较低层级人才计划支持，已入选国家人才计划的不能获得地方人才计划支持，引进省外的高层次人才申报不受已经获得的人才称号限制。（省“双千计划”、“赣鄱英才555工程”、省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工程、省文化名家工程、省百千万人才工程、省技能人才培养项目、省主要学科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培养计划、省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省急需紧缺海外工程师引进计划等人才计划人选不得申报。入选相关计划青年项目且已过支持期的人才，可申报其他人才计划）

担任厅级领导职务者不具备推荐资格；仍在聘期内的青年井冈学者不具备推荐井冈学者特聘教授资格。

**（二）青年井冈学者特聘教授基本条件如下：**

1.具有高尚的学术道德、严谨的学风，为人正派，富有团结协作精神。

2.青年井冈学者人选应具备《“青年井冈学者奖励计划”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的基本条件。年龄要求为：截至2020年1月1日，自然科学类、工程技术类人选年龄不超过38周岁（1982年1月1日后出生），人文社会科学类人选年龄不超过40周岁（1980年1月1日后出生）。

3.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在教学科研工作中有突出业绩。

4.聘期内全职受聘我校工作。应在签订聘任合同后一年内全职到岗工作。

5.发展潜力大，有成为国家“千人计划”“长江学者”“国家杰青”“百人计划”“万人计划”“国家优青”等相当层次人才工程项目人选的潜质。

6.对业绩特别突出、省内急需紧缺的人才、引进的优秀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学位、职称等要求。

7.对于国（境）外人才，须在国（境）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企业有正式教学或科研职位，取得同行专家认可的科研成果。

8.对于国内人才，须在本行业、本领域取得了同行公认且有较大影响力的创新成果。近5年来（业绩起算时间为2014年1月1日至今），取得下列业绩成果之一：

（1）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部级重点项目1项（含）以上，或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2）公开发表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论文或论著3篇/部（含）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3）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含）以上（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

（4）文化艺术领域人员获得国家级比赛二等奖（含）以上（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或省部级重大比赛一等奖（含）以上（排名前三）。

9.已入选“千人计划”“长江学者”“国家杰青”“百人计划”“万人计划”“国家优青”等国家级高层次人才计划和“井冈学者”等省级人才称号的不再申报。注重与省“双千计划”相衔接，对进入省“双千计划”会评最终未入选的人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三、聘期及待遇

井冈学者特聘教授聘期5年。聘期内井冈学者奖金为每人每年人民币20万元，其中省财政厅安排10万元，学校安排10万元。教育厅“创新团队发展计划”重点支持由井冈学者特聘教授领衔的学术团队。学校为受聘的井冈学者特聘教授配套必要的科研经费，并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其中，自然科学、工程类科研配套经费不低于80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科研配套经费不低于20万元。

青年井冈学者特聘教授聘期5年。聘期内青年井冈学者奖金为每人每年人民币10万元。青年井冈学者同时享受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的工资、保险、福利等待遇。

四、报名要求

（一）报送以下材料纸质稿及电子稿：

1.《江西省高等学校井冈学者申报书》（项目名称栏填写“井冈学者特聘教授”或“青年井冈学者”）（附件1，一式七份）。近5年相关业绩起算时间为2015年1月1日。申报书内“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均真实签字有效”一栏，由申报人本人亲笔签名，不得代签。

2.《2020年井冈者奖励计划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项目名称栏填写“井冈学者特聘教授”或“青年井冈学者”）（附件2，一式一份），并按照申报书所填内容提供相应的佐证支撑材料（包括目录，申报表中列举的科研项目、专利、获奖情况、荣誉称号、学术兼职的证明材料，列举的代表性论文论著的全文（封面、目录和核心章节）装订成册。

3.学院党委对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情况进行政治审查，提交政治审查材料（书面材料，签字盖章）。

4.学院提供一流学科团队成员证明材料（汇总，签字盖章）。

申报书、汇总表、政治审查材料、一流学科团队成员证明材料及支撑材料电子版同时发送至环化学院刘行刚办公系邮箱。

（二）校内申报人员（双肩挑人员从专业学院申报）将申报材料报送所在专业学院，学院党委对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情况进行政治审查，学院对申报书填写的内容和佐证支撑材料进行核实，签字并加盖公章。学院召开会议对申报人选进行遴选，择优确定推荐人选，推荐人选2人及以上请分类排序上报。

校外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审查情况由原所在单位提供书面材料，其他材料同校内申报人员一致，所有申报材料直接报送至学校人事处。

（三）报送时间。所有材料请于2020年10月10日前报送至人事处高层次人才办公室（行政大楼1406）。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老师 陈老师

联系电话：0791-83863706

南昌航空大学人事处

2020年9月17日